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58 号

罪犯周雪刚，男，1989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当涂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以(2020)皖05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雪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0年11月4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主刑期自2020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06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1万元（见减刑裁定书），附狱内消费证明和当涂县塘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雪刚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周雪刚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